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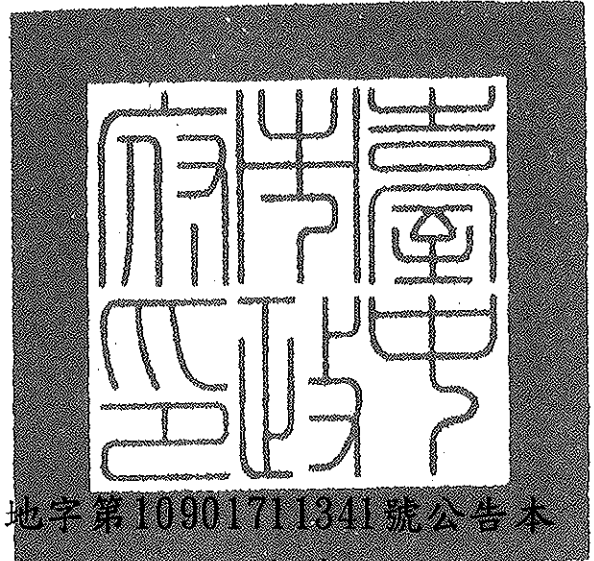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788441號
附件：



主旨：本府109年7月17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711341號公告本市「大里區大衛橋東側側車道打通工程」為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如公告事項。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及本府109年7月17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71134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7月17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711341號公告檢送召開本市「大里區大衛橋東側側車道打通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內容補列「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德宇議員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大里區大衛橋東側側車道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里區大衛橋東側側車道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蘇議員柏興：趙特助桂芬代理。
- 二、林議員碧秀：未派員。
- 三、張議員滄沂：張議員滄沂。
- 四、林議員德宇：陳主任奕安。
- 五、李議員天生：李議員天生、楊助理明德。
- 六、段議員緯宇：段議員緯宇。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許雅萍。
- 九、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何子昇。
- 十一、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辦公處：林里長瑞興。
-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黃素香、丁月美。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 十四、與會貴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施圭耘、林錚。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楊鈞翔。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余○德、余○銘。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本案工程「大里區大衛橋東側側車道打通工程」，為大衛橋東側側車道，往東銜接至環中東路，道路打通延伸長度約 60 公尺，路寬為 4 公尺。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增進區域之交通流暢性及安全性，減少環中東路銜接大衛路繞道情形，完善近鄰區域交通網絡。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本工程規劃亦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設計，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計畫路線位於大里區大衛路，為大衛橋東側側車道，往東銜接至環中東路，道路打通延伸長度約 60 公尺，路寬為 4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3	150.92	75.68%
公有	7	48.51	24.32%
合計	10	199.43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範圍內地上物為附屬構造物、既有道路及溝渠。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	147.62	74.02%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	5.23	2.62%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4	46.56	23.35%
空白	1	0.02	0.01%
合計	10	199.43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工程範圍為大衛路東側未開闢路段，範圍內勘選需用土地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由環中東路順利銜接至大衛路通往大里市區，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為大衛路東側未開闢路段，路線完工可減少環中東路銜接大衛路繞道情形，完善近鄰區域交通網絡。

(七)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本案近鄰大里區行政區域及工業區，周邊道路為大衛橋、環中東路、台 74 快速道路等，大衛路為區域內通往大里區中心之道路之一，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建構區域內交通路網位置，可增進台 74 快速道路大里交流道銜接大里市區之便利性，亦可紓緩目前省道 3 之交通壅塞情形，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機能，減輕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實有必要加以闢建，因此辦理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範圍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據大里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109 年 5 月份大元里人口總數為 5,129 人，本案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2 人，占大元里全體人口之 0.03%。工程開闢將健全區域交通路網，通行更加便利，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開闢工程完工後，可使大衛路與環中東路銜接，紓解環中東路往大里市區之車流，改善對外之聯通性，使用路人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因此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有改善進當地交通路網及居住環境品質，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救護安全，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非都市土地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鋼鐵架造、既有道路及溝渠等使用，且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部分廠房須拆除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非都市土地計畫範圍沿線多以農業為主，工程完工後可透過建立安全、便捷之聯繫路廊，以促進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可增進農林漁牧業整體發展。另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開闢工程之路段係非都市計畫土地，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鋼鐵架造及排水溝等，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於現勘時尚無發現相關文化古蹟，因此對文化古蹟衝擊甚小。
- 3、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衝擊甚小。
- 4、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 2、永續指標：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之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可節省通行時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情形，且本案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範圍內非屬交通用地者，於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本計畫道路能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強化區域交通機能並加強跨域整合，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期達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為提供在地居民一條安全、便捷的路，規劃符合永續發展之政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公益性：區域內鄰近市區生活圈之發展中心，由環中東路、省道三號通往大里市區經常有大量通勤人潮及過境車流，無法有效紓解，經常性造成交通壅塞，影響民眾安全。冀透過本案工程完工後，提供快捷、安全之道路服務，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建構與交通節點之聯繫，避免通行阻滯情形，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藉以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之發展。
- 2、必要性：本案近鄰大里區行政區域及工業區，周邊道路為大衛橋、環中東路、台 74 快速道路等，大衛路為區域內通往大里區

中心之道路之一，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建構區域內交通路網位置，可增進台 74 快速道路大里交流道銜接大里市區之便利性，亦可紓緩目前省道 3 之交通壅塞情形，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機能，減輕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實有必要加以闢建，因此辦理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適當及合理性：

- (1)本案非都市計畫土地勘選，範圍內勘選需用土地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由環中東路順利銜接至大衛路通往大里市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改善道路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符合事業計畫之合理性。
- (2)本案工程路線設計係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4、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工程開闢完成後將改善大衛路交通便利性與行車安全性，也提升消防救護可及性，提升保障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開闢範圍依既有道路與考量道路路線規範重新設計進行加寬開闢，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之開闢工程將配合排水系統進行整體之規劃與整治，並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余○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設計的安全性應再規劃。 2. 建議道路由二線道拓寬為四線道，延伸道路長度至加油站。 3. 橋上 400 公尺直線，坡度 45 度，用路人多且車輛進出複雜，難避免危險。 4. 本計畫之公益性、合理性、必要性等請長遠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道路位於大衛路(大衛橋北側側車道)，其規劃設計係以使用最少私有用地、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為考量；本案規劃行車方向以單向通行規畫，避免交會產生行車風險，以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本案業經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且設計圖說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多次審查及修正，冀希提升交通安全。 2. 本案如採二線道拓寬為四線道車道規劃設計，將大量使用私有土地與拆除民宅，影響所有權人甚鉅，經地區性整體規劃考量，以目前大衛橋使用現況改善即可提升道路服務功能，並符合地方民眾通行需求。 3. 本案大衛橋依原始設計資料，橋梁引道坡度為 5%(約 2.86 度)，非屬所述坡度 45 度，另相關設置係依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及配合交通局審查意見修正，於用路人正常且合法使用道路情況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無慮。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4. 為使環中東路七段與大衛路通行便利性與連結性，與因應南側車道通行需求，減少用路人繞道通行，增加旅程與行車風險，故實有必要辦理本案道路打通，使交通路網更具完善與通行便利性。本案道路符合公眾需求，具公益性、合理性及必要性。</p>
<p>段議員緯宇(鄭助理舜中代理) 主旨:請大衛橋段全線拓寬成四線道至國中路口，以符合大衛橋兩側側車道打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衛橋為超過 7%且延伸超過 100 公尺，以「險降坡」來定義，確實相差不遠。 2. 單純將側車道打通會讓大衛橋衝下來的車輛從多車道進入雙向車道，危險度非常高，尤其是腳踏車等輕型運具更無法遇危急而煞停。 3. 由環中東路右轉進入大衛路之車流並沒有必要性，且都市計畫範圍內，強制徵收民地也有困難度。 4. 請朝向將大衛橋段至國中路段(大衛路)全線辦理拓寬成四線道，打通側車道才有必要及安全性。 5. 議會質詢期間，崙此書面表示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案大衛橋依原始設計資料，本段道路坡度為 5%，非屬 7%以上的險降坡路段。 2. 相關設置依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及配合交通局審查修正，在用路人正常且合法使用道路情況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無慮。 3. 有關道路工程之路線規劃及用地勘選之土地，已考量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及車安全性之效益，且已避開環境敏感地區，並以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及拆遷房舍數量最少為原則所劃設，降低對民眾之財產損失。 4. 本案如採二線道拓寬為四線道車道規劃設計，將大量使用民地與拆除民宅，影響所有權人甚鉅，經地區性整體規劃考量，以目前大衛橋使用現況改善即可提升道路服務功能，並符合地方民眾通行需求。
<p>大元里里長：林瑞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通大衛橋東側側車道為全體里民共同願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里長對於本案的支持，冀透過本案道路之開闢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並提供便捷且安全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2. 希望政府與顧問公司好好規劃動線，安全顧慮最重要。</p> <p>3. 要兼顧地主意見，並盡量照顧其權益。</p> <p>4. 若能兩邊各徵收一米拓寬大衛路路面，更能兼顧安全。</p>	<p>道路，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p> <p>2. 本案規劃設計係以使用最少私有用地、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為考量，且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多次審查及修正，其於用路人正常且合法使用道路情況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無慮。</p> <p>3. 有關地方建議事項將綜整考量。</p> <p>4. 本案係以使用最少私有用地及兼顧通行安全規劃。</p>
<p>利害關係人：劉○銘</p> <p>請給予所有權人合法補償。</p>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之規定，協議價購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並提送本市地政局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p>
<p>林議員德宇</p> <p>1. 107.10.13有開過地方說明會，不曉得至今，當初說明會後有提出疑慮的部分是否有改善或是模擬?車道部分有重新規劃?市府這邊有再安排嗎?</p> <p>2. 本道路安全性部分需要多加考量，因道路出入複雜，今天也沒有詳盡的規劃，是否有需要做號誌或其他調配，請市府協助，後續再向所有權人取得道路用地，並照顧所有權人的權益。</p>	<p>1. 本案規劃設計係以使用最少私有用地、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為考量；本案規劃行車方向以單向通行規畫，避免交會產生行車風險，以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本案業經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且設計圖說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多次審查及修正，冀希提升交通安全。</p> <p>2. 本案道路設置依據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及配合交通局審查修正，在用路人正常使用道路情況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無慮。</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張議員滄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道路之前就有相關的規劃與開會，已經非第一次，徵收到沒有路了。建設此道路可以讓居民通行方便，但安全性、道路規劃需一併兼顧。 2. 希望市府可以提出道路相關規劃的說明(包含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並兼顧到補償地主的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規劃設計係以使用最少私有用地、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為考量；本案規劃行車方向以單向通行規畫，避免交會產生行車風險，以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本案業經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且設計圖說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多次審查及修正，冀希提升交通安全。 2. 本案於地方說明會後邀集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警察局現地勘查，相關規劃已參採會勘資料修正，以兼顧道路使用效益及安全性。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段議員緯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以上的險降坡，腳踏車如何行駛？ 2. 人員通行出入？ 3. 下雨天的排水設施如何處置？ 4. 本人強烈建議本案應拓寬至加油站或拓寬長至 100 公尺以上，才符合車流及交通安全，若無法採用上述建議，強烈建議不關建。 5. 設計車道速率 20 公里/小時，是否符合市區道路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僅設置大衛路東側側車道，並未影響原既有大衛橋設置，且原橋梁引道坡度 5%尚屬安全設計規範範圍內，行駛上應不致受影響。 2. 本側車道設置考量以地主提供最少道路需求用地且配合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及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進行規劃設計，如有人員通行出入需求，將配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 3. 本案排水配合現況地形及既有排水設施設置，0K+000~0K+034.5 將新設側溝並與既有側溝銜接，往環中東路方向排出；另 0K+034.5~0K+066.0 將由既有大衛路側溝排出。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4. 本工程側車道設置係考量以取得最少私有土地、地上物拆除最小範圍及配合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地區交通需求及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進行規劃設計，如採拓寬至加油站規劃設計，考量需大量使用私人土地與民宅拆除，影響甚鉅，故本府為符合地方交通需求，將優先開闢本案道路。</p> <p>5. 本案側車道道路功能屬服務道路性質並位於平原區，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7)，其設計速率為 20~50 公里/小時，本案側車道由環中東路至匯入大衛路距離僅約 110 公尺，為避免側車道因設計速率過快，以致用路人匯入大衛路前無法及時反應判斷，故側車道設計速率配合現況採最小行車速率 20 公里/小時設計。</p>
<p>李議員天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段議員的建議，開闢至加油站。 2. 有關道路安全號誌及標線，請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3. 地主權益應一次到位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採拓寬至加油站規劃設計，考量需大量使用私人土地與民宅拆除，影響甚鉅，故本府為符合地方交通需求，將優先開闢本案道路。 2. 有關道路安全相關設置，其設計業已依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及配合交通局審查修正，在用路人正常且合法使用道路情況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無慮。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須召開兩次公聽會，後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余○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道另一側是本人無償捐出來的，道路後續重新設計後卻增加危險性。 2. 社區的居民都是住在另一邊的社區大多經由加油站、大里橋等通往市區，且標誌相關設計並非每一位用路人都會遵守，有需重新考量。 3. 希望政府能以長遠眼光來考慮道路開闢，能讓後代子孫可以安全行經該道路。現況上下班途經道路的人那麼多，每一個上班族都是一個家庭，希望市政府能於安全性方面更加考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現況大衛橋東側側側車道只開闢至中段並無銜接大衛路，而環中東路轉至大衛路車輛皆由已開通西側側車道作為匯入主線道途徑，因其逆向匯入而增加主線上下橋車輛危險性，先予敘明。 2. 考量以取得最少私有土地、地上物拆除最小範圍及配合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地區交通需求及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進行規劃設計後，應可降低原逆向匯入之危險性。 3. 本案規劃設計係考量目前東側側車道未開通所造成的交通影響所做之改善，有關道路安全相關設置，其設計業已依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及配合交通局審查修正，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無慮。
<p>林德宇議員</p> <p>地方對於本案安全性尚有疑慮，請有關單位再多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創造雙贏。</p>	<p>本次召開公聽會同時說明本案安全設計及相關規範設計，本案規劃設計係以使用最少私有用地、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之效益及相關規範為考量；業經邀集交通建設、工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且設計圖說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多次審查及修正以提升交通安全，盼議員及地方鄉親可以多多支持市府建設。</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